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两校区消防设备采购

比 选 文 件



招标编号：ZYZB-2025-0584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 投标须知	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9
第六章 合同格式	35
第七章 应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的委托，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两校区消防设备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比选，现邀请合格的参选人前来投标。

- 1、招标编号：ZYZB-2025-0584
- 2、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两校区消防设备采购
- 3、招标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
1	灭火器（2KG 带支架）	18.8079	487 具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拟进行“两校区消防设备”采购（具体详见比选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	灭火器（2KG 无支架）		100 具	
3	自救式消防呼吸器		371 箱	
4	微型消防站柜体		2 具	
5	消防防护服		12 套	
6	消防帽		12 个	
7	消防靴		12 双	
8	消防斧		12 把	
9	消防手套、腰带		12 副	
10	消防 LED 强光锂电电筒		12 个	
11	消防员呼救器		12 个	
12	消防绳		12 根	
13	过滤式自救消防呼吸器		12 套	
14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4 套	

- 4、预算资金：人民币 18.8079 万元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消防产品的交付及验收。
- 6、参选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7)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标报名时间及比选文件发售时间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16 日止，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8、比选文件发售地点：中钰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9、比选文件售价：每份 500 元人民币，比选文件售后不退。

10、应答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11、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12、应答文件递交暨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1710 室。

1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领取比选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现场领取：领取文件时请携带以下资料：如领取人为法定代表人，需提供：参选单位开具的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如领取人为授权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人签字或人名章，单位公章，以及授权事项必须包含针对本项目报名事宜，需明确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领取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如线上领取请将上述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zhaobiao04@zyzbd1.com 邮箱，发送资料后请致电 010-60624505 转 821，请代理审核资料并按照要求填报系统。

15、本项目比选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16、凡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与中钰招标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17、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采购人联系人：刘老师 010-88561883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4 号楼 1 至 17 层 101 内 17 层 1701

电 话：010-60624505 转 821

电子信箱：zhaobiao04@zyzbd1.com

联系人：杨振、朱艳梅、刘晶晶、李倩、金俐成、郭玉婷、卢雪、张书玲

第二章 投标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8561883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4 号楼 1 至 17 层 101 内 17 层 1701 联系人、联系电话：杨振、朱艳梅、刘晶晶、李倩、金俐成、郭玉婷、卢雪、张书玲 010-60624505 转 821
1.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1/2.2	资金性质：全总经费 预算金额：人民币 18.8079 万元
12.1	比选保证金：小写：3,600.00 元 大写：叁仟陆佰元整 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递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比选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详见附件 2）等非现金形式。 比选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015888 在“转账用途”中写明“比选保证金-0584” 注：比选保证金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无效。
13.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4.1	应答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1 份。 注：电子版扫描件需提供彩色盖章版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 盘）。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一）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 （二）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三）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四）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16.1	投标截止期：2025 年 07 月 2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18.1	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1710 室。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9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0.1	30.1 中选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选服务费。 （1）以中选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计算方法和标准下浮 20%向中选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中选服务费币种与中选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选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投标时，参选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选服务费承诺书。中选单位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选服务费。		
30.3	中选服务费支付形式：电汇或汇票等非现金方式。		
30.4	中选服务费账户 户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方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账号：020022591920003662		
其他 1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须以此处为准）：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灭火器（2KG 带支架）	工业

2	灭火器（2KG 无支架）	工业
3	自救式消防呼吸器	工业
4	微型消防站柜体	工业
5	消防防护服	工业
6	消防帽	工业
7	消防靴	工业
8	消防斧	工业
9	消防手套、腰带	工业
10	消防 LED 强光锂电电筒	工业
11	消防员呼救器	工业
12	消防绳	工业
13	过滤式自救消防呼吸器	工业
14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工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该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下：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参选人

1.1 采购人：指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即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1.3 合格的参选人

1.3.1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参选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 参选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参选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参选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参选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参选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参选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4 若参选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采购的，如参选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5 两个以上参选人可以组成一个参选联合体，以一个参选人的身份参选。

1.3.5.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参选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5.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应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1.3.5.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

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5.4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5.5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投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5.6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参选人须知资料表。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5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投标。

1.6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7 参选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参选人资格将被取消。

1.8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参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参选人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比选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2. 资金来源

2.1 本比选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参选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3.1 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比选文件

4. 比选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比选文件中均有说明。

比选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投标须知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合同格式

第七章应答文件格式

4.2 参选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比选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参选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参选人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3日以前收到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比选文件的参选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比选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参选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6.2 比选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参选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参选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3 为使参选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应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应答文件的编制

7. 应答文件编制的原则

7.1 潜在参选人应在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应答文件。比选文件中对应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7.2 参选人必须保证应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 投标范围及应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参选人应对比选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工程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8.2 应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应答文件构成

9.1 参选人应完整地按比选文件提供的应答文件格式编写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应包括以

下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 9 方案

10 人员配备情况

11 参选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2 廉政承诺书

13 中选服务费承诺书

14 比选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9.2 除上述 9.1 条外，应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如适用）。

10.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如适用）

10.1 参选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应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比选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比选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比选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参选人应注意比选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参选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参选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参选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本次招标参选人只允许对本项目有一个总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为无效标。

11.4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比选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5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比选保证金

12.1 参选人应提供比选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比选的一部分。

12.2 比选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参选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比选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在开启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参选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 （2）参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参选人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3）中选单位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3 比选保证金的金额见投标须知资料表，支付方式必须采用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形式。

12.4 比选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转账形式。电汇（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参选人未提供保证金）。采用其他方式递交比选保证金的，必须将支票/汇票在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比选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

12.5 电汇方式支付比选保证金收款账户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12.6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比选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2.5 中选单位的比选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选单位凭采购合同领取比选保证金）。

12.6 未中选的参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参选人。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启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参选人同意延长应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参选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比选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参选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比选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应答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 参选人应按比选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应答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应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应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应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14.3 任何对应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应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应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参选人负责。

14.5 应答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投标为无效标。

四 应答文件的递交

15. 应答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5.1 应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招标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应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应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5.2 参选人应将“应答文件正本”、“应答文件副本”、“应答文件电子版”、“比选保证金退还说明(格式)”、“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应答文件正本”、“应答文件副本”、“应答文件电子版”、“比选保证金退还说明(格式)”、“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法人代

表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5.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比选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参选人提供应答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参选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应答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参选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应答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5.5 如需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未中选单位提供的样品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选单位提供的样品进行保管封存，做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16. 投标截止期

16.1 参选人应在比选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应答文件按比选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

1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参选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应答文件。

17. 应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参选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参选人对应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参选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参选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比

选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2 条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不适用）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比选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参选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参选人代表检查应答文件的密封情况。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参选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下浮率、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监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参选人代表签字确认。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比选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应答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

20. 应答文件的初审

20.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应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选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应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3 评标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有明显错误的情况除外）：

20.3.1 应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函）内容与应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函）为准；

20.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3.5 对不同文字文本应答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应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应答文件完整的、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例如关于比选保证金、投标有效期、资格证明文件、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应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5 对于应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参选人的相对排序。

20.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参选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7 开启前招标人应当拒绝受理或在开启时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评标的无效投标条件如下：

- 1) 应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应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20.8 应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比选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应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 应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参选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参选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参选人的合法权益的；

8) 应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在合理时间内, 参选人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投标报价的;

9) 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人的报价, 且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具体情形包括:

① “技术需求”中星号“*”指标的;

②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③ 参选人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④ 应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⑤ 在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 参选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⑥ 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⑦ 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个别成本的, 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应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 应答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参选人对其应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不得超出应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应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

22.1 经初审合格的应答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比选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如投标价格、施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参选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4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参选人的应答文件进行评价、

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参选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开标/开启之后，直到授予中选单位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参选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期间，参选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选

24. 中选单位的确定标准

24.1 除第 22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应采用综合评分法，在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应答文件中，根据价格、服务方案等因素在评标总分中所占比例，由评委分别进行打分，按各参选人汇总得分进行排序，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参选人作为中选候选人或者中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选单位。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选单位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选通知书及落选通知书

26.1 中选确定后，中选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选单位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选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参选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参选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6.3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4 未中选的参选人应当在中选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领取落选通知书。

27. 签订合同

27.1 中选单位应当自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选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选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比选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选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7.2 比选文件、中选单位的应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8.1 中选单位在签订合同后**日内，按比选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

28.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选单位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8.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形式之一提交：

A. 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本票。

C. 履约保证金不得以现金形式递交。

28.1.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内均应完全有效。

28.1.4 如果中选单位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8.2 如果中选单位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 28.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选决定，该中选单位的比选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中选结果授予下一个中选单位，或重新招标。

29.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七 中选服务费

30. 中选服务费

30.1 见投标须知资料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30.2 中选单位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选服务费。

30.3 中选服务费将以电汇或汇票等非现金的方式进行收取。中选单位如未按 30.1 和 30.2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比选保证金。

30.4 在投标时，参选人应提供中选服务费承诺书。

八 履约验收

31. 履约验收

31.1 项目完成后，中选单位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两校区消防设备采购	18.8079	1 项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拟进行“两校区消防设备”采购。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有效预防和应对突发火情，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在学生公寓、教学楼等人员密集区域增设小型灭火器及自救式消防呼吸器，在两校区各增加一套微型消防站装。现需采购一批消防设备。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消防产品的交付及验收。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两个校区。

2.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所有设备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后，参选人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参选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3.质保期：消防设备硬件部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12个月的免费质保。

4.验收标准：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为有效预防和应对突发火情，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在学生公寓、教学楼等人员密集区域增设小型灭火器及自救式消防呼吸器，在两校区各增加一套微型消防站装。现采购一批消防设备。早期发现和扑救火灾，减少火灾损失，防止火势扩大。为火灾现场的人员提供临时的呼吸保护，防止吸入有毒烟雾。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 4351-2023《手提式灭火器》；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

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XF 44-2015《消防头盔》；

XF 6-2004《消防胶靴》；

XF 7-2004《消防手套》；

GB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

GB 21976.7-2012《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7部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GB/T 16556-2007《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如技术参数表等）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进口设备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是否属核心产品
1	灭火器（2KG 带支架）	否	2KG 带支架(包安装)	具	487	是
2	灭火器（2KG 无支架）	否	2KG 无支架	具	100	是
3	自救式消防呼吸器	否	(1*4)/箱(包安装) 防毒时间:30 分钟; 防护对象:一氧化碳(CO)、毒烟、毒雾; 滤烟效率>95%	箱	371	
4	微型消防站柜体	否	阻燃材质, 分区存储	具	2	
5	消防防护服	否	阻燃耐热, $\geq 300^{\circ}\text{C}$	套	12	
6	消防帽	否	抗冲击, 耐高温	个	12	
7	消防靴	否	防滑防水, 防穿刺	双	12	
8	消防斧	否	碳钢材质, 破拆专用	把	12	

9	消防手套、腰带	否	防割耐磨	副	12	
10	消防 LED 强光锂电电筒	否	强光远射，防水耐用	个	12	
11	消防员呼救器	否	声光报警，自动定位	个	12	
12	消防绳	否	高强度，阻燃抗拉	根	12	
13	过滤式自救消防呼吸器	否	滤毒净化， ≥ 30 分钟	套	12	
14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否	气瓶容积 $\geq 6.8\text{L}$ ；最大吸气阻力： $\leq 500\text{Pa}$ ；最大呼气阻力： $\leq 1000\text{Pa}$ （碳纤维瓶体）	套	4	

3.1 灭火器（2KG 带支架）/ 灭火器（2KG 无支架）

类型：干粉灭火器（ABC 型）

充装量：2kg

工作温度范围： -20°C 至 $+55^{\circ}\text{C}$

喷射时间： ≥ 9 秒

工作压力： $\geq 1.2\text{Mpa}$

认证：需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

3.2 自救式呼吸器

防护时间： ≥ 30 分钟

适用环境：能有效过滤有毒气体和颗粒物

重量： $\leq 1.5\text{kg}$

认证：符合 GB 21976.7 标准

需配置有储存箱。每箱设置四套

3.3 微型消防站柜体

材料：采用防火、防腐蚀材料制造

尺寸：1800mm*1600mm*400mm

功能：易于识别和快速取用

门锁：配备高质量锁具，确保安全性

3.4 消防防护服

材料：阻燃、耐高温材料

执行标准：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设计：全身覆盖，手套接口等，确保全方位保护

舒适度：透气、轻便，不影响活动自由度

3.5 消防帽

材料：高强度、耐冲击塑料或复合材料

防护性能：抗冲击、耐腐蚀，防热辐射

3.6 消防靴

材料：防水、防滑、耐穿刺橡胶或合成材料

防护性能：防滑，防砸、防穿刺、防电击

设计：高筒设计，提供脚踝部位额外保护

3.7 消防斧

材料：优质钢制，表面处理防止腐蚀

重量：适中，便于操作

用途：用于破拆障碍物，紧急救援

3.8 消防手套、腰带

手套：

材料：阻燃、耐磨材料

设计：五指分离，增强抓握力

腰带：

材料：耐用织物或皮革

功能：配备多个挂载点，方便携带各种工具

3.9 消防 LED 强光锂电电筒

光源：高效 LED 灯珠

亮度： ≥ 600 流明

续航时间： ≥ 8 小时

电池：内置锂电池，支持 USB 充电

防护等级：IPX5 及以上

3.10 消防员呼救器

功能：遇险自动报警、手动报警、低电量提示

声音强度：≥90dB

工作时间：≥24 小时（待机），≥5.5 小时（连续报警）

3.11 消防绳

材料：高强度纤维或钢丝

长度：根据需求定制

特点：耐磨、耐腐蚀、柔软易操作

3.12 过滤式自救消防呼吸器

防护时间：≥30 分钟

适用环境：能有效过滤有毒气体和颗粒物

重量：≤1.5kg

认证：符合 GB 21976.7 标准

3.13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气瓶容量：≥6L

工作压力：30MPa

使用时间：≥60 分钟

面罩：全脸式，具有良好的视野和密封性

背架：人体工程学设计，减轻使用者负担

4.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标的的数量参照前页 三、技术需求（货物类）/服务需求（服务类）内数量要求，交付时间参见甲方要求。

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标准

质量保证：符合前款（二）、（三）条的内容。

售后服务：供应商应提供安装指导、使用培训及定期维护服务；对于灭火器等设备，还需要提供充装和维修服务。

响应时间：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的 2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并且在 24 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

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作为代替使用。

期限

交货期：参照前表二、商务和服务要求内的要求。

保质期：参照前表二、商务和服务要求内的要求。

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6.1 灭火器（2KG 带支架/无支架）

外观检查：检查灭火器是否完好无损，表面是否有腐蚀、变形等现象。

标识检查：确认灭火器上应有清晰的铭牌，包括型号、规格、生产日期、使用说明、制造商信息及 CCC 认证标志。

压力测试：检查压力表指示是否在绿色安全区内。

功能测试：配件牢固，开关灵活。

支架检查（仅适用于带支架款）：检查支架材质、安装牢固度及其承重能力。

6.2 自救式消防呼吸器（储存箱内，每箱四套）

外包装箱：结实耐用，标识清晰。

单个呼吸器：面罩透明无损、滤毒罐未启封、呼吸软管无折痕或破裂。

资料：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保质期标签完整清晰。

有效期检查：出厂日期不应大于 3 个月。产品标注有效期不应小于 3 年。

6.3 微型消防站柜体

材料质量检查：检查柜体材料是否符合防火、防腐蚀要求。

结构稳固性：评估柜体结构设计合理性，门锁开启顺畅且具备防盗功能。

尺寸与容量：确认柜体尺寸满足存放所有必需品的需求。

功能性测试：检查内部布局合理性，便于快速取用物品。

6.4 消防防护服

材料检验：确保采用阻燃、耐高温材料制造。

防护等级验证：符合 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

穿着舒适度：试穿以评估活动自由度和透气性。

配件完整性：检查各部件连接牢固，特别是手套接口处。

6.5 消防帽

材料强度测试：抗冲击、耐高温性能需达标。

内衬舒适度：试戴体验，确认内衬柔软透气且可调节大小。

标识与认证：确认有清晰的品牌标识及相关认证标志。

6.6 消防靴

防水防滑测试：实地测试防水性能和防滑效果。

防护性能评估：防砸、防穿刺、耐油、耐酸碱等功能需满足技术要求。

6.7 消防斧

材质硬度测试：确保刃部锋利且耐用。

长度与重量测量：保证便于操作。

表面处理检查：防止腐蚀的涂层需均匀覆盖。

6.8 消防手套、腰带

手套功能测试：五指分离设计，增强抓握力；耐磨性测试。

腰带挂载点检查：确认多个挂载点位置合理，便于携带工具。

6.9 消防 LED 强光锂电电筒

亮度测试：使用专业设备测量流明值。

续航能力测试：模拟实际使用场景，验证电池续航时间。

防水等级验证：符合 IPX5 标准。

6.10 消防员呼救器

报警功能测试：遇险自动报警、手动报警功能均需正常工作。

声音强度测试：使用声级计测量报警声音强度。

低电量提示功能测试：确保在电量不足时能及时提醒用户。

6.11 消防绳

耐磨性与柔韧性测试：实地测试耐磨性和使用便捷性。

6.12 过滤式自救消防呼吸器

外观：面罩透明无损、滤毒罐未启封、呼吸软管无折痕或破裂。

资料：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保质期标签完整清晰。

有效期检查：出厂日期不应大于 3 个月。产品标注有效期不应小于 3 年。

6.13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气瓶容量与压力测试：确认气瓶容量和工作压力符合标准。

使用时间测试：模拟真实使用条件，验证实际使用时间。

面罩视野与密封性测试：确保视野开阔且密封良好。

四、培训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参选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

五、售后服务条款

1.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参选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比选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产品及配件。

2.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2.1 参选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免费质保服务期为 1 年，若货物自身的保修期长于约定的免费质保服务期，以货物自身保修期为准，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免费质保期从采购人签发验收报告之日开始计算。

2.2 参选人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的 2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并且在 24 小时内派人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作为代替使用。

第五章 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1、比选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1 比选小组首先会对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比选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比选人的比选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比选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比选文件无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参选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3	特定资质要求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适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			
5	比选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6	比选报价	经选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7	报价唯一性	比选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经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9	★号条款响应	比选文件满足《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1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参选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参选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2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比选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比选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3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比选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比选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比选保证金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比选保证金			
15	响应有效期	按照比选文件中承诺的比选有效期满足比选文件中载明的比选有效期的			
资格审查最终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比选小组根据必要合格条件的审查结果,在相应的合格栏或不合格栏内划“√”。

(2)只要有一个条件不合格,参选人的应答文件将被拒绝,即界定为无效投标,不再参加后续程序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参选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	未出现应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未出现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应答报价，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应答报价不低于其成本的				
4	未出现应答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	未出现应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	未出现应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方无法支付的				
7	未出现属于比选文件中所列无效比选情形				
8	未出现未按比选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最终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比选小组根据必要合格条件的审查结果，在相应的合格栏或不合格栏内划“√”。

（2）只要有一个条件不合格，参选人的应答文件将被拒绝，即界定为无效投标，不再参加后续程序评审。

三、评标办法

1、比选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2、计分方法：将比选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最后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比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放弃

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供应商候选人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如下：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部分（40 分）、商务部分（10 分）、技术部分（50 分）。

3、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部分（40 分）	价格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40%×100	40
2	商务部分（10 分）	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4 分，满分 10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及盖章页等关键内容。）	10
3	技术部分（50 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对采购需求中“三、技术服务要求”的 14 项货物参数具体指标要求的响应程度，每满足 1 项（项下的所有指标项全部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则该项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项下的指标部分或者全部为负偏离或者未回应），本项最高得 7 分（审核依据是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回应，如比选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7
		供货方案	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针对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供货方案合理，内容全面完善，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9 分； 提供了供货方案，但是内容的合理和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需完善，得 6 分； 提供了供货方案，但是仅针对部分内容提供了方案内容，或者提供的相关内容简单，通用，未完全针对本项目内容，得 3 分； 提供的相关内容极其简单，粗陋，与采购人实际要求基本偏离，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的供货方案不得分。	9
		质量保证	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针对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9

	体系及措施方案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合理，内容全面完善，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9 分； 提供了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但是内容的合理和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需完善，得 6 分； 提供了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但是仅针对部分内容提供了方案内容，或者提供的相关内容简单，通用，未完全针对本项目内容，得 3 分； 提供的相关内容极其简单，粗陋，与采购人实际要求基本偏离，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不得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方案	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方案，针对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方案合理，内容全面完善，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9 分； 提供了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方案，但是内容的合理和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需完善，得 6 分； 提供了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方案，但是仅针对部分内容提供了方案内容，或者提供的相关内容简单，通用，未完全针对本项目内容，得 3 分； 提供的相关内容极其简单，粗陋，与采购人实际要求基本偏离，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方案不得分。	9
	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详细、合理完善、完全针对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培训安排和培训内容，得 5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了培训方案，但是培训安排和培训内容的完善程度和针对性等均有欠缺，有完善空间，得 3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培训方案基本不具备合理性或者针对性或者内容粗糙，极其简陋，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有较大困难，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培训方案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内容全面完善，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5 分； 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但是内容的合理和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需完善，得 3 分； 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但是仅针对部分内容提供了方案内容，或者提供的相关内容简单，通用，未完全针对本项目内容，得 1 分。	5

			未提供任何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应急方案	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针对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应急方案合理，内容全面完善，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5 分； 提供了应急方案，但是内容的合理和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需完善，得 3 分； 提供了应急方案，但是仅针对部分内容提供了方案内容，或者提供的相关内容简单，通用，未完全针对本项目内容，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应急方案不得分。	5
		节能环保	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1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合同格式

(此合同为参考模版，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选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甲方)的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货物名称)经中钰招标有限公司以_____号比选文件,进行公开比选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_____ (公司名称)为中选供应商。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比选文件其他内容(含比选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分项价格: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_____

交货地点：_____

交货时间：_____

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____和____各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 1.2 “合同价金”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的价款。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乙方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甲方（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甲方（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书中约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____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____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乙方负责。

8 .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9 .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乙方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甲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 质量保证

-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0.5 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内。

11 .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甲方应当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乙方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 延迟交货

- 13.1 乙方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 （2）向__甲方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 因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乙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

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 合同修改

-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 履约保证金

-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 25.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26 . 其他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应当按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七章 应答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参选人_____（参选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__份：

1. 投标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8. 按比选文件投标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9. 以_____（电汇）形式出具的比选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金额数和币种）。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价格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参选人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参选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参选人保证遵守比选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 7) 参选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参选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参选人名称：_____

开户名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公章：

日期：

2 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应答报价 (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备注
1				

参选人名称（盖章）：

参选人代表（签字）：

注：

- 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3 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技术需求”中包含的所有内容无论参选人是否填报，都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中、小、微)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小计
1	灭火器(2KG 带支架)					487 具		
2	灭火器(2KG 无支架)					100 具		
3	自救式消防呼吸器					371 箱		
4	微型消防站柜体					2 具		
5	消防防护服					12 套		
6	消防帽					12 个		
7	消防靴					12 双		
8	消防斧					12 把		
9	消防手套、腰带					12 副		
10	消防 LED 强光锂电电筒					12 个		
11	消防员呼救器					12 个		

12	消防绳					12 根		
13	过滤式自救消防 呼吸器					12 套		
14	自给开路式压缩 空气呼吸器					4 套		
合计（投标总价）：								

参选人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1. 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illegible]

- 1、参选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参选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比选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2、对比选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参选人名称（盖章）：

参选人代表（签字）：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比选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比选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参选人如果对包括项目期限、付款方式/条件、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参选人名称（盖章）：

参选人代表（签字）：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所有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所有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参 选 人 （ 盖 章 ） ：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3 参选人资格声明书

致：（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参选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4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6-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必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单位名称）的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两校区消防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灭火器（2KG 带支架）/灭火器（2KG 无支架）/自救式消防呼吸器/微型消防站柜体/消防防护服/消防帽/消防靴/消防斧/消防手套、腰带/消防 LED 强光锂电电筒/消防员呼救器/消防绳/过滤式自救消防呼吸器/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所属行业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码			
参选人相关单位 如不涉及填写：无	须列出本单位的直接控股单位或直接上级单位（或母公司）：			
	须列出本单位直接管理或直接被管理的单位：			
	须列出跟本单位为同一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备注：（参选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参选人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_____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数量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9 方案

（由参选人自行拟制服务方案）

10 人员配备情况

（格式自拟）

11 参选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2 廉政承诺书

在采购活动中，本公司秉承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配合采购人做好廉政监督工作，以促进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遏制“说情打招呼”、提供或收受“红包”和礼品，以及吃请等谋求不正当利益的不正之风。我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 一、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在合同条款中明确相关内容，不搞不正当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私人接待，不为其个人兴趣爱好“买单”。
 - 三、不采用“说情打招呼”、写条子、暗示等不正当方式影响采购等活动。
 - 四、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
 - 五、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
 - 六、不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为采购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等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七、不安排从采购人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以及合同实施等工作。
 - 八、不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 九、不做出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 我方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我方违约责任，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盖章）

年 月 日

13 中选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选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4 比选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1 比选保证金网上汇款成功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比选保证金退还说明(格式)

比选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比选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提交的比选保证金，按比选文件规定退还时请划入下列提供的单位基本银行账户：

招标编号：

开户单位名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行 号：

参选人：_____（公章）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